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 陳思穎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745

傳真: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: A03589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國字第10907007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相關紓困措施建議,請貴校 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109年4月16日新北教產字第 10900040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務必關注學生家庭狀況,針對「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」,如發現學生家庭經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就學困難,學校導師應主動提報校方,並請貴校積極協助學生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倘若貴校有設置仁愛基金或教育儲蓄戶,請貴校放寬認定標準,協助有需求之學生提出申請,例如:部分勞工因疫情影響係採減時及減薪上班;或如部分業務人員因疫情影響僅得領取底薪(相當於基本工資),均屬無法獲得「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」,惟實際上仍造成生活艱困之情形,是以若該學生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,則建議從寬核實認定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





東湖國民小學外)





